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禾转债”，债券代码：123237）回售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佳禾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号《关于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4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88,444.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911,555.61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127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4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禾转债”，债券代码“123237”。

二、回售条款生效情况

佳禾智能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佳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议案》。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佳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条款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4\%$ （“佳禾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的票面利率）； $t=247$ 天（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9月8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 $I_A=100 \times 0.4\% \times 247 \div 365=0.271$ 元/张（含税）。由上可得“佳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佳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7元/张；对于持有“佳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

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对于持有“佳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

（三）回售权利

“佳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佳禾转债”。“佳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佳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5

年9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9月18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9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佳禾转债”正常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六、风险提示

如“佳禾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禾转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出前一个交易日，“佳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对“佳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炎

曹志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